

第十六章

1 - 13 對錢財的處理

（主耶穌教導如何處理錢財，就引用不義之管家的比喻，說出應該如何使用錢財。）

(一)不義的管家（1 - 9）

1. 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……浪費主人的財物。」（1）
——浪費財物。

(1)不照主人的意思使用財物。

(2)聖徒不照神的旨意使用財物。

(3)信徒是神的管家，神將靈、魂、體、口才、才能、恩賜託給聖徒管理。

(4)如果用才幹犯罪愛世界，用口才說閒話，批評斷論等，就是浪費財物。

2. 「……賬……寫五十……賬，寫八十……」（6 - 8）
——犯罪（不義）。

(1)擅改主人的賬。（6 - 7）

(2)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被接進永存的帳幕。

(二)主人的討賬（2）

「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……不再作我的管家。」（2）

(1)要求管家所經營的交代明白。

(2)主耶穌也是要向聖徒討賬。

(三)不義的錢財(9、13)

「……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……」(9)

(1)錢財本身是不義的(那不義的錢財)。

(2)錢財與神對立(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)(13)，
所以是不義。

(3)錢財霸佔人的心(太六：21)。

(4)貪財是萬惡之根(提前六：10)。

(四)聖徒對錢財應有的態度

1. 不義的管家為將來能進永存的帳幕，就使用不義的錢財，叫債戶得利益。
2. 聖徒更應該為永世的價值，使用錢財。
3. 因此不可以作守財奴，乃要奉獻財物事奉神。

14 - 18 專一事奉神

1. 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……嗤笑耶穌。」(14)

——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，不能接受主耶穌的教訓。

2. 「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……自稱為義……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」(15)

——神看人的內心，人是看外貌；要將心歸給主。

3. 「神國的福音傳開……人人努力要進去。」(16)

——神的國要努力進去，因此要愛主勝過錢財。

4. 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……」(18)

——姦淫是指心不專，主教導聖徒要專心愛主、事奉主。

19 - 31 財主和拉撒路

(一)財主 (19 - 24)

1. 「財主」(19)
——物質富足與自以為屬靈富足。
2. 「穿着紫色袍」(19)
——人看為尊貴(紫色指尊貴)。
3. 「細麻衣服」(19)
——生活富裕，智識、口才全備，不需要別人幫助。
4. 「天天奢華宴樂」(19)
——專顧今世的享受，放縱肉體的情慾。
5. 「拉撒路……在財主門口。」(20)
——拒絕神的幫助(「拉撒路」的字義是神所幫助的)。
6. 「喊着說：我祖亞伯拉罕哪！」(24)
——靠遺傳，憑老資格，拉攏肉體的關係。
7. 「……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……」(28)
——不信聖徒的見證。
8. 「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。」(29)
——不信神的話。
9. 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。」(22)
——今世結束，財富虛空，不被記念(不提財主的名)。
10. 「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」(24)
——受永遠的虧損和痛苦。

(二)拉撒路 (20 - 24)

1. 「討飯」 (20)

——忍受卑微、羞辱、痛苦，輕看今世，看重永世。

2. 「拉撒路」 (20)

(1)名的字義是神所幫助——依靠神。

(2)没有人的幫助，是不依靠人。

(3)聖經記載他的名字——神所記念 (名字也在羔羊的生命册上) 。

3. 「渾身生瘡」 (20)

——受苦經歷十字架，服在神大能手下。

4. 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」 (20)

——被人棄絕，孤苦伶仃。

5. 「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」 (21)

——没有屬世的享受。

6. 「狗來舐他的瘡」 (21)

——没有得到人的同情、體貼和安慰。

7. 「死了」 (22)

——息了今世的痛苦。

8. 「被天使帶去」 (22)

——屬地變屬天，痛苦變喜樂。

9. 「望見亞伯拉罕……拉撒路在他懷裏。」 (23)

——享受安息、慈愛並安慰。

10. 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。」 (24)

——滿了生命流露和供應，解人乾渴。

(三)拉撒路得救，財主沉淪之原因（29-31）

「亞伯拉罕說……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」（29-31）

1. 「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」（29）

——拉撒路相信基督，接受救恩（摩西和先知講論基督）（路廿四：44）。

2. 「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」（31）

——財主不信基督，拒絕神的話（摩西和先知講論基督）（路廿四：44）。